

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2019〕159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 各学院学生组织社团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各学院学生组织社团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

2019年7月15日

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各学院学生组织 社团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社团改革工作，加强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与各挂靠单位之间的交流联系，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温州大学学生社团挂靠制度》，温州大学学院为学生社团主要挂靠单位，由专门学生部门负责社团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负责学生部门须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接受并遵守各项有关社团的规章制度，社团联合会有权对社团工作中的不当行为予以纠正。

第四条 各负责学生部门主要工作内容

（一）日常工作

1. 收发社团联合会各项通知，及时向所属社团传达各类活动信息与工作要求；
2. 参与并掌握所属社团管理层工作与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3. 初步审核社团重大活动策划和申报重大活动；
4. 协助社团工作，将社团实际需要与困难上报社团联合会予以处理。

（二）档案管理

1. 对接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中心做好社团的档案工作，明确需要上交的各类档案；

2. 定期统一上交所属社团的工作和活动档案；

3. 同时予以备份，并做好活动的归类汇总工作，在学年末提供相应年检材料。

（三）“社团之星”“优秀理事”评选工作

1. 对接社团联合会社团发展中心做好每月评比工作；

2. 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本单位社团参评的会员进行评价。

（四）学分申报、会员证认证注册

1. 对接社团联合会素拓部做好学分申报、会员证认证注册工作；

2. 统一汇总社团的学分申请名单并上报素拓部；

3. 统一领取社团的会员证，并按规定予以盖章注册。

（五）社团活动常规考核

详见《温州大学学生社团月度常规考核细则》。

（六）宣传物品审核、新闻网络宣传工作

1. 按社团联合会有关宣传、新闻工作规定，引导社团规范化操作；

2. 审核各类宣传物品、新闻稿，防范禁止性行为出现。

第五条 各负责学生部门享有的基本权利

1. 享有成立社团的权利。社团的成立事项必须在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备案，通过召开社团答辩会议（须有社团联合会工作人员出席），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审核批准；未经备案的社团不予承认其社团资格，且无法参加社团联合会组织的任何活动（含统一招新、星级评定、学分工作等）。

2. 享有考核社团的权利。参与学生社团常规、年度考核工作，具体事项须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其中一、二、三、四星级社团由挂靠单位自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社团联合会备案。五星级社团由各挂靠单位与学校社团联合会统一管理。

3. 享有星级评定和撤销社团的权利。一、二、三、四星级社团由挂靠单位自行评定星级，报社团联合会备案；撤销社团由学校社团联合统一审批。

第六条 联席会议

1. 每学年，社团联合会召开与各挂靠单位的社团工作联席会议，一般不定期召开 2-3 次，会议主要对社团发展状况进行反馈与探讨，对社团活动进行交流与合作。

2. 特殊情况下可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提议临时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为社团联合会主席团代表与主要学生干部、学院团委学生会中分管社团工作的主席团代表、负责学生部门主要工作人员。

第七条 社团评比活动

社团联合会将会根据各挂靠单位社团情况分配评比名额，由各负责学生部门组织学生社团在单位内进行初步评比，报社团联合会核准，予以公告；社团联合会举办最终评选活动，评选出“精品社团”“十佳会长”等荣誉，并颁发荣誉证书及给予物质奖励。

第八条 优秀挂靠单位评比

学生社团主要挂靠单位在每学年末按照各种指标统一民主评比，分优秀、良好两种，优秀挂靠单位将获得一定额度的活动经费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干部竞聘

各负责学生部门主要学生干部参与学年末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公开竞聘大会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竞选。

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温州大学社团联合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